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自願性公告

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賣方及承租人)(作為一方)與國邦融資(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作為另一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邦融資已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上海浩澤淨水購買租賃資產，並向上海浩澤淨水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惟須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賣方及承租人)(作為一方)與國邦融資(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作為另一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邦融資已同意以總購買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上海浩澤淨水購買租賃資產，並向上海浩澤淨水回租租賃資產，租期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惟須受限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2) 國邦融資(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上海浩澤淨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淨水供應服務。

國邦融資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融資租賃、租賃及收購融資租賃資產。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邦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及回租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國邦融資已同意：

- (i) 向上海浩澤淨水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並由國邦融資以現金支付予上海浩澤淨水；及
- (ii) 將租賃資產回租予上海浩澤淨水，租期為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租賃款項

上海浩澤淨水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賃款項包括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即國邦融資支付的購買價)加按年利率6.50厘(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予以調整)計算的利息付款及包含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預計約為人民幣55,355,000元。上海浩澤淨水須以現金按季度分12期等額結付租賃款項。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的39,130台淨水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650,000元。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國邦融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購買價後，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移交國邦融資。上海浩澤淨水毋須向國邦融資實際交付租賃資產，而上海浩澤淨水將擁有使用租賃資產的適當權利。

於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及待上海浩澤淨水妥為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後，其將有權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向國邦融資購回租賃資產。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及陝西浩澤環保科技各自應就上海浩澤淨水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向國邦融資作出共同責任擔保。該擔保將自融資租賃協議之日起生效並至融資租賃協議之年期屆滿後第二週年一直生效。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第三方經銷商的網絡物色終端用戶。當一名新終端用戶向經銷商訂購本集團的淨水服務時，本集團的地方服務團隊將會為終端用戶交付及安裝淨水機。經銷商將以經銷商與終端用戶之間協定的收費向終端用戶收取年度服務費。同時，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定的收費向總經銷商收取年度租賃費。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取額外營運資本，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與此同時可維持租賃資產的適當權利，而本公司認為此將會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款項、利率及資產管理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的價值及可資比較融資租賃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融資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上海浩澤淨水(作為賣方及承租人)(作為一方)與國邦融資(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邦融資」	指	國邦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國邦融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上海浩澤淨水支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當日
「租賃資產」	指	由本集團擁有的39,130台淨水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浩澤 環保科技」	指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浩澤淨水」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何欣、桂松蕾及王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成、劉子祥、包季鳴及顧久傳。